

场内公平交易承诺书

为了加强场内管理，维护经营秩序，保护批发商、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场内交易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：

- 一、 倡导公平、合法、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，各生猪批发商做到亮照经营，明码标价，计量准确，诚信守法，文明经商。
- 二、 各生猪批发商必须负责维护并保证自身磅秤的准确性，对磅秤精度负责。
- 三、 接受颐丰管理人员对批发商磅秤的校核和监督，严禁短斤缺两、欺诈消费者行为，在称重问题如与消费者存在争议，以公平秤为准。
- 四、 生猪批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消费者复称要求。
- 五、 签订年度“猪仓租赁合同”时，另外交纳 10000 元作为计量器具准确度保证金和猪仓租赁合同保证金。
- 六、 对因操作不当而破坏或毁坏公平秤者，要依其价值赔偿；对于恶意干扰公平秤使用或故意毁坏公平秤者，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对证实是“短斤缺两”行为：
 - 1) 第一次，扣罚保证金 5000 元，并在 LED 显示屏公布违规批发商名单，同时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；
 - 2) 第二次，扣罚保证金 10000 元，停业整顿一个月，并签署保证不再犯承诺书，同时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；
 - 3) 第三次，直接取消在本公司经营资格，并没收保证金。

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已知悉上述条款，并承诺遵守。承诺人：_____